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2日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 年1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12日9:15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法律文件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含股东代表,下同)共36名,代表股份102,216,6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132%。其中中小股东共26名,代表股份7,323,0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.31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8名,代表股份101,922,8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602%。其中中小股东8名,代表股份7,029,2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6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,代表股份 293,8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其中中小股东 18 名,代表股份 293,8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(2023年-2027年)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939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1%;反对 276,9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70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,046,116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.2184%; 反对 276,928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.7816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- (二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: 郑华菊、唐晨晨
- (三)结论性意见: "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